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社考〔2014〕23号

关于做好2014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 水平考试（中级）上海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教师进修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中级）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09〕30号）精神，配合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提高信息技术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3年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3〕21号）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2014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中级）的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11月15日（星期六）至19日（星期三）。考试方式为上机考试，随机编排试场，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生每场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试场次必须从第1场开始连续编排，期间每天安排三场考试。

各场次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16：00-18：00。

二、考试科目、科目代码及考试方式

本次开考科目共有 19 个科目，按科目代码排序为：

- | | |
|--------------|-------------|
| 01-小学语文 | 02-小学数学 |
| 03-小学英语 | 04-小学科学（自然） |
| 05-小学品德生活与社会 | 06-小学音乐 |
| 07-小学美术 | 11-中学语文 |
| 12-中学数学 | 13-中学英语 |
| 14-中学物理 | 15-中学化学 |
| 16-中学生物 | 17-中学地理 |
| 18-中学思想品德 | 19-中学历史 |
| 20-中学音乐 | 21-中学美术 |
| 31-信息技术 | |

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模式，即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发证。考试使用基于互联网的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平台，采用无纸化考试的方式，试题呈现和考生作答都在计算机上进行，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内可同时进行多学科考试。需要报考的教师可按其任教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的学科报考，一次只能报考一个考试科目。

三、报考对象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中级）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09〕30号）文件要求，已完成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中级）培训或已取得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 7.0 及以上版本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教师方能参加本项考试。

四、报名方式

本次考试的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五、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10月9日（星期四）至28日（星期二）考生登录指定网站报名。（网址：www.ntet.cn，报名期间网站24小时开通报名服务）。

2. 现场确认时间：10月26日（星期日）至28日（星期二）每天9:00-11:00，13:00-16:00。

六、报名工作安排

1. 在网上报名时间段内，考生自行上网登录“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网”（www.ntet.cn），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按规定选择考点和考试科目，并在填写报考信息后的两个自然日内自行打印报名表。考生一次只能报考一个考试科目。往届考生（未通过者）报名必须用以前的账号或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科目报考。若忘记密码，可通过报名系统网站首页“立即取回”功能，取回密码。

2. 在现场确认时间段内，考生本人携带已核对并签名的报名表、身份证及复印件（参加英特尔未来教育的考生需要携带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所选报的考点，进行资格审核和现场电子摄像、缴费。报名表经考生签字确认上交后，报名信息不能再作修改，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表由考点加盖公章后留存半年（从考试结束当天算起）备查。报名点不得接受考生未签字的报名表。已完成现场确认的考生可以凭本人账号和密码在网上查询报名是否生效。

3. 考生本人凭报名账号和个人密码于11月6日（星期四）至11日（星期二）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有关文件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06〕73号）规定，本项考试是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NIT）的教师模块，根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09〕001号)文件,该项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90元。

5.考生请根据单位所属区(县)选择对应的考点,原则上不接受考生跨区(县)报名。

考生单位所属区县	考点信息		可容纳人数
黄浦区 青浦区 普陀区 长宁区 虹口区 杨浦区 宝山区 松江区	考点名称:华东师范大学开放教育学院		300
	考点地址: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	报名联系电话:62234031	
	确认地址: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 干训楼331室	确认联系电话:62234031	
	交通路线:地铁三、四号、十三号线金沙江路站;67,69,754,765,856,136,216,947,909,224华东师范大学站		
浦东新区	考点名称:上海建桥学院		1600
	考点地址:浦东新区康桥路1500号	报名联系电话:58137892	
	确认地址:浦东新区康桥路1700号	确认联系电话:58137892	
	交通路线:公交南南线,632,周康一路,张南线等到上海建桥学院站下		
	考点名称:上海杉达学院		1200
考点地址:浦东新区金海路2727号	联系电话:50215416		
交通路线:991、993、630、蔡陆专线、790杉达大学站			

七、考试大纲

为了便于考生了解考试环境,掌握考试方式、熟悉试卷结构及试题类型,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写了《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说明(教学人员中级)》供参考,征订详情见“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网”。

八、其他说明

有关网上报名的技术问题请咨询ATA公司,电话:61651128-2。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社考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俊,电话(传真):64946607。

请各区(县)考点按照本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201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本页无正文)

- 附件：1.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网上报名流程图
2.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报名表
3.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准考证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14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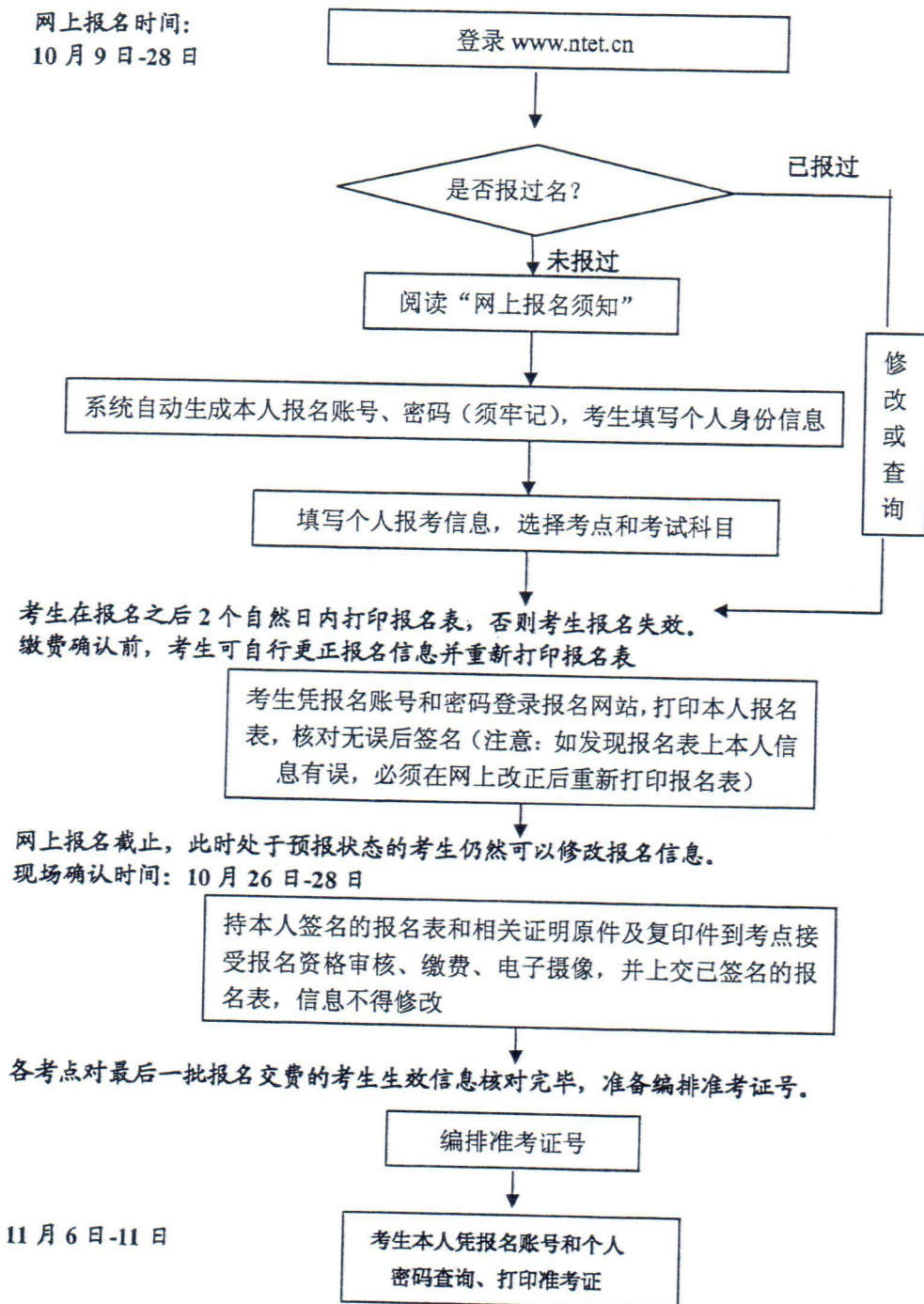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1: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报名流程图



附件 2: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报名表

报名账号: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报考科目			
身份证号			民族		
考点名称					
文化程度		性 别		生源	
联系电话		Email			
网上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					
<p>关于报名资格的规定: 只有参加过统一培训并且培训成绩合格的考生, 或者按规定可以免于培训的考生, 或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 才有资格报名参加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考生都必须在网上报名。在网上填报完个人报考信息后, 考生处于“预报”状态, 只有通过考点报考资格审核并缴费后, 考生报名才处于“生效”状态。 2、报名后系统将反馈每个考生一个账号和个人密码(可以自行更改), 请牢记。考生可以凭借它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更改、查询个人报考信息, 以及将来查询考试成绩。 3、资格审查和交费的时间限制: 考生在“预报”成功后, 务必在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内到报考的考点接受资格审查、拍照、缴费。否则, 报名将自动失效, 报考信息系统将不再保留。 4、信息更正的时间限制: 考生在报名生效之前(即缴费之前)可以凭借本人的账号和密码随时更改本人报名信息, 报名生效(即缴费)之后报考信息将不能更改。 5、确认报考信息正确后, 请自行打印出报名表(A4 纸), 在相应处签名, 并在交费时将报名表交考点。 6、报名资格的查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过统一培训并合格的考生具有报名资格。请携带本人签名的报名表到考点, 接受联网资格审核。 ● 按规定可以免于培训的, 请携带相应证明原件(同时将复印件 1 份贴在报名表背面)。 ● 自学考试考生, 请将携带自学考试准考证原件(同时将复印件 1 份贴在报名表背面)。 7、在报名网站公布的流程图标明的时间段内, 请考生自行通过网上打印准考证。 8、为防止忘记密码, 系统提供了考生自行设置密码关联问题和答案来取回密码的功能。 9、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成绩时, 考试机构可退还考生全额考试费, 但不负责考生因无成绩而造成的其他后果。 10、本报名表仅对当次考试有效。 <p>我已核对并确认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了解并同意以上“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的内容。 (注意: 如果信息有误, 不能直接在本表上修改, 必须在网上改正后重新打印报名表。)</p>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证明			足额缴纳报名考试费证明		
审核人签名(或个人盖章)		考点(盖章)		考生本人签字: _____	
				考点(盖财务章)	

(注: 注意事项中的有些规定若与本报名表文件要求不符, 按报名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3: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准考证

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 准考证		
准考证号		(照片)
姓名		
身份证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考试地点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军人身份证)参加上机考试,缺一不可。2. 考前 15 分钟到侯考室报到,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入座。3. 上机考试时不得携带书籍、资料、磁盘、移动通讯工具和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4. 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5. 上机考试完毕后当屏幕显示可以离开考场(或监考人员同意后)后才能退场。6. 上机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违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7.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		

教育部考试中心制

(注:如果有更改,以网上报名平台自动打印的格式为准)